

產品經銷商合約

甲方：英屬開曼群島商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新北市土城區沛陂里中山路 66-1 號

乙方：S.A.S. Electronic Co. Ltd.

地址：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 55 號時捷集團大廈 18 樓

甲方因業務需要，選任乙方為甲方特定產品於經銷區域內或/及對客戶之非獨家經銷商，雙方經過充分協商，同意條款如下：

第一條 定義

除本合約另約定者外，下列詞語涵義如下：

- 1.1 “產品”係指甲方授權乙方在經銷區域內對客戶行銷之產品。
- 1.2 “客戶”是指乙方依本合約規定在經銷區域內尋找、聯絡進而與乙方達成產品交易之經銷對象。
- 1.3 “淨經銷額”係指乙方經銷產品之貨款總額減去所有財務、利息費用、運輸費用、稅費、退款、客戶未付款項等。
- 1.4 “技術資料”係指有關產品之設計、製造、商業生產或銷售有關之資料，包括但不限圖樣、模型、原型、規格說明、技術文件、製造資料、採購規格說明、品管規範說明等資料。
- 1.5 “智慧財產權”指全球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工業設計、專有技術、營業秘密、積體電路電路佈局及/或其他無體財產權，含相應涵蓋的標的、權能、申請權及實施權等。
- 1.6 “機密資料”乃指甲方為協助乙方履行本合約，而提供之所有資訊，包括但不限本合約內容、圖樣、規格、原型、製程、工藝、程式、設計、配方、概念、發現、提案、模具、原始碼、目的碼、操作手冊、系統文件、輸出格式、輸入格式、檔案結構、程式說明表、品質資料、專門技術、客戶資料、報價資料、訂單訊息、退貨訊息、採購資料、成本資料、產品開發計畫、生產排配（佈局）、檢測資料、建廠資料、產能計畫、環保資料、通訊網路資料、投資資料（訊）、合作資料（訊）、薪資資料、人事布局、計畫中的訴訟、半導體晶片及其他銷售資料、技術資料、財務資料、人事資料與經營資料等。
- 1.7 “關係企業”指直接或間接擁有(被擁有)或控制(被控制)其財務、技術、生



產、採購、市場或人事之公司，或直接或間接同為第三方擁有或控制之公司。乙方之關係企業包含其經銷商、代理商等。為釋疑，甲方之關係企業僅限於英屬開曼群島商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直接控制之公司。

- 1.8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且影響一方或双方当事人履行部分或全部合約之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瘟疫流行和风暴等；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管制等。
- 1.9 “華南”指中國廣東省、廣西省、海南省、香港、澳門；“華東”指中國浙江省、江蘇省、上海市、山東省、福建省、江西省、安徽省；“華北”指中國河北省、北京市、天津市、山西省、內蒙古；“東北”指中國黑龍江省、吉林省、遼寧省；“華中”指中國湖北省、湖南省、河南省；“西南”指中國四川省、重慶市、雲南省、貴州省、西藏自治區；“西北”指中國甘肅省、陝西省、寧夏自治區、新疆自治區、青海省。

第二條 合約期限

- 2.1 本合約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 (生效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止。
- 2.2 倘於合約期限屆滿前一個月之前，甲方無提出終止本合約之書面通知，則本合約於到期後自動再延長一年。

第三條 經銷行為

- 3.1 甲方考核乙方資格後，授予乙方經銷商資格，選任乙方在經銷區域內對客戶非獨家地經銷產品，提供倉儲及售後服務，解決客戶反饋、投訴等（總稱“經銷行為”）。甲方亦有權直接對客戶逕行銷售任何產品。甲方有權隨時增減經銷行為之範圍。乙方承諾其經銷行為應嚴格遵守本合約規定、甲方其他書面要求及經銷區域之相關法規命令。
- 3.2 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透過其關係企業經銷甲方產品或執行經銷行為。如甲方同意乙方為前開行為，乙方關係企業應簽署依據附件一及甲方要求訂定之參加合同，且乙方應保證其關係企業履行本合約中乙方之所有義務，並就其關係企業之行為對甲方負連帶責任。

第四條 經銷區域

- 4.1 甲方授權乙方於經銷區域內及/或對客戶為經銷行為，未經甲方事先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在經銷區域外或對客戶以外買方執行經銷行為。
- 4.2 經銷區域及產品

經銷商	S.A.S. Electronic Co. Ltd.
經銷區域	台灣+華東+華南+華北 (甲方有權隨時以書面通知增減經銷)



	區域)
產品	經甲方經銷商管理處指定之 cable 與 connector 相關產品(甲方經銷商管理處有權隨時以書面通知增減產品範圍)

第五條 訂單

- 5.1 乙方應按甲方規定之最低訂單量、最低包裝量等要求提出不可撤回之訂單，雙方同意，未經甲方書面表示接受之訂單與其附隨之條件及條款，對甲方不具有約束力。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所下訂單經甲方確認後，即不得取消或做調整。乙方需自行依客戶需求 Forecast 提前下訂單給甲方生產，甲方不提供乙方 Forecast 備料等服務。訂單內容須至少包含產品名稱、料號、型號、價格、甲方指定之交貨地點、期望交貨時間、交貨方式等。，甲方有權分批出貨，不負違約責任。乙方同意對於產品之價格，甲方有權隨時進行調漲。
- 5.2 如乙方有債信惡化、不良、違約或其他難以履約之虞時，甲方有權（1）要求債權全部加速到期；（2）要求乙方預付所有貨款；（3）取消乙方信用額度之一部或全部；（4）縮短信用期限至 30 天（5）停止一部或全部出貨；（6）取消乙方經銷商資格。
- 5.3 乙方應按甲方要求保持安全庫存。甲方有權要求調整安全庫存及採購量，調整幅度及細則，乙方應配合執行，不得異議。

第六條 付款

- 6.1 乙方收到貨物後以月結 90 天的方式付款，結算日為每月 30 日。甲方有權隨時以 10 日之事先通知變更付款方式及期間，變更後的付款方式及期間適用於所有應付而未付款項。
- 6.2 甲方有權隨時以其對乙方之債權沖銷/抵銷乙方對甲方之債權，但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為任何沖銷/抵銷。
- 6.3 遇有匯率轉換，所有外幣之轉換匯率以貨款或其他費用支付當日甲方所在地中央銀行之外匯賣出匯率為準。

第七條 交貨、驗收

- 7.1 乙方應於收到產品 3 日內完成產品驗收，並向甲方出具驗收合格證明書。如產品不符甲方質量或技術標準，乙方應在收到產品 3 日內提出書面異議。如甲方未在前述期限內收到乙方本條之相關通知，視為乙方驗收合格。針對經乙方驗收不合格之產品，甲方之責任僅限於更換為合格產品，不負其他任何責任或賠償。



- 7.2 乙方應嚴格按照先進先出原則銷售產品，並依甲方要求合理採購備用零件。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保有過多庫存、備用零件者，乙方自行承擔損失、額外費用、跌價損失等，與甲方無關。

第八條 經銷條款

- 8.1 乙方應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乙方應維護甲方和產品形象，不得損害甲方利益或形象，未經甲方允許不得發布任何與甲方有關的信息。如因此損害甲方信譽或利益，甲方有權立即終止乙方的經銷資格，並要求乙方消除影響及賠償損失。
- 8.2 甲方對經銷商進行培訓，乙方應當按甲方要求選派適格人員參加，培訓費用由乙方承擔。如甲方認為乙方受訓人員不符合甲方要求者，乙方應依甲方要求隨時替換不合格人員。
- 8.3 乙方因履行本合約所需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人事、經營、銷售、倉儲成本、稅收等)，由乙方自行負責。
- 8.4 乙方為經銷行為所進行的任何廣告宣傳活動及宣傳資料須經甲方事先書面核可。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改產品上任何商標、商業標記、包裝等。
- 8.5 本合約生效日起 6 個月內，甲方將對乙方進行首期資格考核，考核內容含經營場所、庫存、人員、組織、財務、銷售資料、客戶資料、各類系統和流程等甲方指定項目。合約有效期內，甲方每年分兩次對上述內容進行考核。考核成本、甲方人員差旅費、食宿費由甲方承擔；惟如乙方有虛假報告、隱瞞欺騙之情勢，前述費用全部由乙方承擔。如定期考核在甲方所在地進行，乙方自負其參加人員之差旅費、食宿費。
- 8.6 本合約有效期內，乙方應確保每季度產品淨經銷額應不低於 NTD 1.5 億元，如有違反，甲方有權選擇以下 (1) 限期乙方改正；(2) 取消乙方經銷商資格。如甲方採取第 (1) 項措施而乙方未於限期內改善者，甲方有權取消乙方經銷商資格。
- 8.7 乙方應自行負責產品售後服務，含在經銷區域內向客戶提供保固服務、保固期外之產品維修服務、答覆客戶投訴等。為達此目的，乙方應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或甲方指定供應商採購備用零件，維持合格工程師及足夠庫存。客戶投訴時，乙方應立即採取必要之調查及相應處理措施，並於客戶投訴起 7 日內報告甲方處理結果。
- 8.8 在本合約有效期限內及自本合約終止或到期之日起 3 年內(“保險期間”)乙方應依甲方要求自費向合格且知名的保險公司投保辦理員工社會保險、產品責任險、雇主責任險、公衆責任險等保險，並在保險合約簽屬完成時，及保險



合約更新及/或再保險後 5 日內，向甲方提交保險單複印件。保險如有到期、不續約、保險範圍重大變更，或其他類似情況，乙方應至少在 30 天前通知甲方。其中產品責任險及公眾責任險應以甲乙雙方為共同受益人，且該保險應為基本險且不得與甲方之其他保險分攤，該保險單次事故賠償限額應不低於 100 萬美元，每年累計賠償限額應不低於 200 萬美元。在上述保險期間內，如果甲方單方判斷，為了配合甲方風險控管需求，包括但不限於交易量增加、保險事故風險增加等，上述保險約定有修改必要，乙方同意，依據甲方要求，以自己費用購買額外保險，包括但不限其他保險及保險賠償金額提高，但以一年不超過一次為限，但如因甲方的債權人、出租人、客戶或保險公司要求甲方及/或經銷商購買額外保險，包括但不限其他保險及保險賠償金額提高，乙方同意以自己費用購買該額外保險，以符合甲方的債權人、出租人、客戶或保險公司的要求，不受上述一年一次限制。乙方依據本合約購買及維持保險之義務及保險額度，不影響或限制乙方依本合約應向甲方及/或第三人負擔之責任。乙方聲明並保證，若有相關保險事故，其應立即向保險人請求理賠。因乙方違反本項約定導致第三方向甲方及/或甲方的關係企業（“甲方集團”）及/或甲方集團的代表人、董事、經理人、經銷商、客戶、委託製造商（“受補償方”）有任何主張或請求（包括但不限訴訟、仲裁、調解），乙方同意賠償受補償方因此所生之任何責任、成本、費用（含律師費及專家費）、損害、和解金及判決金額，並保證使受補償方不受損害，並在受補償方要求時，基於受補償方最大利益，代受補償方辯護及/或和解上述主張及/或請求。

- 8.9 甲方有權隨時選擇與乙方之客戶進行直接產品銷售，乙方不得有異議，亦不得向甲方請求賠償損失。

第九條 稽核與報告

- 9.1 乙方應於簽署本合約時提供甲方其真實有效之營業執照復印件、公司簡介、管理框架及組織人員的名單、代表人名片、執行部門負責人的名片、工商及稅務信息、近三年的財務報告及甲方要求之其他資料。乙方應於每年 3 月份之前向甲方提交全份更新的上述資料。如上述任何信息因官方要求有所變更，或乙方產生重大人事變更、組織變更者，乙方應立即通知甲方。
- 9.2 乙方應於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交經銷行為之書面報告，內容含銷售、庫存資訊、銷售預測（至少未來 6 個月預測）及客戶反饋、售後服務情形、客戶資料（包括新客戶公司資料、組織架構、人事、業務狀況、舊客戶相關資料變動、及客戶對產品之反應與需要等）、市場資訊（包括相同及相類產品價格資訊、市場動向、競爭者之銷售情形等）及其他甲方要求之產品、市場資訊、



- 商標使用情形（包括商標樣本、商標標籤印刷等）等。
- 9.3 甲方有權提前 3 天通知，在上班時間派員進入乙方場所核查乙方經銷行為及相關文件，乙方應予以配合。

第十條 保證及擔保

- 10.1 乙方應保證其及其簽約人有權簽署本合約，並保證有足夠履約能力。乙方應具獨立法人資格，有專門的銷售隊伍、技術人員、足夠的資金和行業影響力及開拓客戶能力。本合約簽訂後乙方要有定期的經銷實績。
- 10.2 乙方保證其經銷行為符合經銷地區各相關法律規章，不會使甲方受到任何處罰。
- 10.3 乙方保證其及其員工履行本合約不會違反乙方及其員工與第三人之任何協議或保證，不侵犯甲方及第三人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且不會引起甲方及第三人人身傷亡、財產損害。
- 10.4 乙方如發現任何侵犯甲方智慧財產權之情形或有侵犯之虞者，乙方應立即阻止並通知甲方，協助甲方進行訴訟、索賠等維護權利之行為。甲方有權以甲方、乙方或雙方名義進行索賠或訴訟，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為任何救濟行為。
- 10.5 乙方如收到第三人對產品主張智慧財產權侵權或索取授權費的通知，應當立即通知甲方，向甲方充分揭露第三人主張權利之情形，並協助甲方抗辯、應訴。在本條情況下，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揭露甲方之身分。
- 10.6 乙方應於本立即約生效 5 日內向甲方提交保證金台幣 100 萬元，擔保其完全履行本合約，若 5 日內乙方不予交付者，甲方得要求乙方限期交付，乙方於限期內未交付者，甲方有權終止本合約。若乙方有任何違反本合約行為，需向甲方支付違約金、損害賠償責任時，甲方有權自保證金中扣除。保證金不足上述金額時，乙方應依甲方通知於 5 日內補足，否則甲方有權終止本合約。
- 10.7 簽署本立即約之乙方(包括關係企業，如適用)負責人及乙方母公司為本合約連帶保證人，連帶保證乙方及其關係企業均會依照本合約約定履行本合約。
- 10.8 乙方(包括關係企業，如適用)負責人於本合約期間內如有更換，除不影響原來負責人依照本合約負擔的連帶保證責任外，乙方(包括關係企業，如適用)新的負責人亦應負擔連帶保證責任。
- 10.9 甲方可要求乙方開具金額不低於實際交易金額、受益人為甲方的備用信用證作為乙方履行本合約的擔保。



- 10.10 產品乃依現狀交付予乙方，甲方不為其他任何明示或默示之保證，包括但不限於保證產品之商業性、功能性以及不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甲方亦不對其交付乙方之產品負瑕疵擔保責任。

第十一條 保密與不正當競爭

- 11.1 乙方因履行本合約所獲知或獲取甲方機密資料，於本合約有效期間及本合約屆滿或終止後之 5 年內，乙方應負有善良管理人之保密義務。除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泄露或交付予任何他人，僅得未履行本合約而使用，不得為自己或他人利益自行或唆使他人非法揭露或利用甲方機密資料。未經甲方事前同意，乙方不得對外發佈甲、乙雙方及其與客戶之間的關係。
- 11.2 乙方所接受或知悉之技術資料和甲方機密資料屬甲方財產，本合約終止或屆滿或經甲方要求，乙方應立刻全數返還甲方或按甲方要求銷毀。
- 11.3 乙方保證不以反向工程等手段獲得產品制造方法或其他相關產品信息。
- 11.4 乙方及其關係企業(“乙方集團”)，及乙方集團之股東及經理人於本合約有效期間及本合約終止或屆滿後一年內，不得在經銷區域內經銷、製造、銷售與本合約產品相同或類似之其他產品或甲方競爭對手之產品，亦不得自行或與他公司合資或以其他方式從事與甲方業務及產品競爭或不利甲方之行為。

第十二條 合約終止

- 12.1 甲方有權以 30 天通知乙方終止本合約，不負任何違約責任。
- 12.2 發生下列情形時，甲方有權立即終止本合約：
- 1) 乙方進行破產或破產和解的程序；
 - 2) 乙方有轉移資產、抽逃資金、乙方股份 10%以上之股權變動之情形；
 - 3) 乙方未按時付款，且 7 日內不能改善者；
 - 4) 違反第十及十一條約定保證者；
 - 5) 乙方季淨經銷額達不到甲方要求者；
 - 6) 在稽核過程中或乙方對甲方提交報告中，乙方有任何虛假記載、報告者；
 - 7) 甲方合理判斷乙方有喪失履約能力或違反本合約之虞，經甲方通知，乙方於 15 日內不能改正者；或
 - 8) 其他違反本合約行為經甲方通知未能於 10 日內改正者。

第十三條 違約責任

- 13.1 乙方違反本合約任何條款，應每次違約支付甲方懲罰性違約金美金 1 萬



元，並依甲方指定期限內改正。如乙方未限期改正，甲方有權再要求乙方支付上述懲罰性違約金及/或終止本合約。甲方因此受有任何損失的，乙方同時應賠償甲方所有損失。甲方有權自保證金中扣除違約金及損害賠償金。

- 13.2 如乙方遲延付款，應按日向甲方支付延遲利息，利息率以支付當日甲方所在地中央銀行利率為準，且甲方得依其裁量權，決定是否撤銷乙方經銷商資格。
- 13.3 乙方因履行本合約造成人身傷亡、財產損害、侵犯甲方或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或引起索取授權費或其他權利主張者，由乙方承擔責任。如甲方因此而受損失的，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 13.4 乙方對甲方賠償是指甲方因乙方違約受到的經濟損失、利潤損失、預期利益損失及甲方因訴訟或其他追償措施而給付的所有費用，含律師費、訴訟費、仲裁費、鑑定費、調查費、公證費、會計師費、技師費等。
- 13.5 依本合約賦予甲方的權利與救濟是基於當事人合意或法律規定而發生；該權利與救濟的賦予，不得視為限制或影響甲方在法律上的其他權利或救濟措施。

第十四條 合約終止效果

- 14.1 本合約終止或屆滿後，所有乙方基於本合約應支付甲方的費用，含補償金、違約金等應立刻到期，乙方應於合約終止或屆滿日起5日內支付。
- 14.2 本合約終止或屆滿後，甲方有權裁量要求乙方採取如下措施之一部或全部：
- 1) 於指定期限內繼續銷售產品；
 - 2) 除去產品上之商標，自行處理；
 - 3) 由甲方回購產品，價格另議；
 - 4) 移轉所有客戶予甲方或甲方指定人。
- 如甲方決定回購產品，乙方應向甲方提交產品詳細報表，含產品名稱、料號、型號、數量、保管狀況等。甲方不回購任何損壞或有瑕疵之產品。
- 14.3 商標
- 本合約終止或屆滿後，乙方應立即停止使用甲方商標，並依甲方要求將一切甲方標記、宣傳文件及其他智慧財產權歸還甲方或依甲方要求銷毀。
- 14.4 最後報告
- 1) 合約屆滿前30天，或依據本合約相關規定甲方提前終止本合約時，收到終止本合約通知之日起5日內，乙方應向甲方提交最終報告，內容含財務報表、庫存記錄、既有及潛在之客戶資訊、市場資訊等



- 2) 乙方應於合約終止或屆滿後 5 天內，就甲方商標使用及機密資料之處理報告予甲方。

第十五條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使得本合約的履行不可能時，任一方均可終止本合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約、終止或遲延履行本合約的，應自不可抗力發生之日起 5 日內，將不可抗力情況書面通知另一方，並於事件發生之日起 20 日內，向另一方提交導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遲延履行的證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減少損失，否則應就擴大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六條 責任承擔及限制

- 16.1 甲方依本合約應承擔的任何責任，乙方應於知悉或應知悉日起 1 年內向甲方主張，否則視為乙方放棄此項權利。
- 16.2 任何情況下，甲方均不對乙方承擔任何直接或間接經濟損失、利潤損失、預期利益損失等賠償責任。甲方的責任僅限於乙方因甲方違反本合約所承擔的直接合理損失。如因乙方擅自修改產品、乙方故意或過失行為、違反甲方指示或違反本合約，造成第三人人身傷害、財產損失、主張智慧財產權侵權或其他權利侵害或甲方、甲方關係企業或員工受到損害、處罰或承擔賠償責任者，乙方應自行承擔所有責任，並賠償甲方所受之任何損害。
- 16.3 除依本合約明確約定甲方之保證或承擔責任外，甲方對乙方和第三人負擔其他任何明示或暗示，約定或法定之承諾或擔保。

第十七條 獨立關係

乙方不因本合約而成為甲方的員工、代表、代理、合夥、合資或合作企業，不得代表甲方對外為任何法律行為或陳述。乙方不得對外揭露與甲方有合作關係或合資關係，亦不得有任何影響甲方商譽或誤導第三人混淆之行為。

第十八條 一般規定

- 18.1 除本合約另有規定外，任何依本合約的通知可以以傳真、郵件、快遞、電子郵件、EDI 或信差方式為之，並自寄送日起生效。但通知以快捷方式寄送的，則自寄送日起第 2 天即視為送達。
- 18.2 甲方未行使或延後行使本合約上對乙方之某項權利，不得視為甲方放棄該項權利或因此影響其他權利。
- 18.3 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將本合約之權利義務轉讓給其他第三人，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之轉讓自始不生效力。



- 18.4 本合約部分條款被有管轄權之法院認定無效，不影響其他條款之效力。
- 18.5 本合約終止或屆滿後，第六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其他依其性質仍應繼續有效之約定繼續有效。
- 18.6 本合約（包括附件、訂單）為當事人間完整合意，取代當事人簽署本合約前所為任何約定與協議。本合約未有規定而附件中規定者，以附件為準；本合約與附件或訂單發生衝突者，以本合約為準。對本合約所為任何修正、更改或增刪，非經甲方授權代表簽署確認，不對甲方發生效力。
- 18.7 本合約之成立、生效、解釋及履行，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 18.8 任何因本合約產生之爭議或請求，應以和平友好方式協商解決。如雙方無法達成合意而須提起訴訟者，則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18.9 雙方了解本合約僅規範甲方英屬開曼群島商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與乙方就本合約約定之產品經銷行為。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本合約不適用於其他甲方關聯企業與乙方之其他產品經銷行為。
- 18.10 本合約一式肆份，每份均為正本，如需登記備案，則一份用於備案，甲方持兩份，乙方持一份；如無需備案，甲方持叁份，乙方持一份。

甲方：英屬開曼群島商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乙方：S.A.S. Electronic Co. Ltd.



授權簽署人：

授權簽署人：

簽約日期：

簽約日期：



連帶保證人

乙方母公司：

負責人：

乙方負責人：

住址：

身份證號：



附件一 參加合同

甲方：

英屬開曼群島商鴻騰精密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新北市土城區沛陂里
中山路 66-1 號

參加公司：

台灣時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灣縣新店市寶橋路
235 巷 3 號 6 樓

根據甲方與 S.A.S. Electronic Co. Ltd. 於 2024 年 01 月 01 日簽訂之產品經銷商合同（“經銷商合同”）第 3.2 條之約定，甲方授予 S.A.S. Electronic Co. Ltd. 之關聯企業 台灣時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參加公司”）在台灣地區對客戶經銷產品之資格。雙方茲就上述產品經銷事宜約定如下：

1. 以參加公司符合經銷商合同約定全部資格條件為條件，甲方同意授予參加公司經銷商資格。
2. 參加公司承諾作為經銷商合同之一方當事人，嚴格履行經銷商合同中所有義務，並承擔相應責任。
3. 參加公司承諾每季度所有產品合計之淨經銷額應不低於 新台幣 500 萬，如有違反，甲方將依其選擇，（1）限期參加公司改正；（2）取消參加公司經銷商資格。如甲方採取第（1）項措施而參加公司未於限期內改善者，甲方有權取消參加公司經銷商資格。
4. 參加公司如有任何違反本合同及經銷商合同行為，甲方有權隨時取消參加公司經銷商資格。
5. 參加公司之負責人、母公司及簽署經銷商合約之乙方作為本合同之連帶保證人，對參加公司的履約行為承擔連帶責任。
6. 本合同為經銷商合同附件之一，是經銷商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如本合同與經銷商合同有任何衝突，與本合同為準；本合同未有約定者，以經銷商合同為準。
7. 本合同自雙方簽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英屬開曼群島商鴻騰精密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授權簽署人：



參加公司：

台灣時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簽署人：



連帶保證人：

參加公司母公司：_____

負責人：_____

參加公司負責人：_____

住址：_____

身份證號：_____

乙方：_____

負責人：_____

住址：_____

身份證號：_____

乙方：_____

負責人：_____



产品经销商合约

甲方：淮安市富利通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经济开发区富士康路 168 号 E6 栋

乙方：时捷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诺德金融中心主楼 28A

甲方因业务需要，选任乙方为甲方特定产品于经销区域内或/及对客户之非独家经销商，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同意条款如下：

第一条 定义

除本合约另约定者外，下列词语涵义如下：

- 1.1 “产品”系指甲方授权乙方在经销区域内对客户营销之产品。
- 1.2 “客户”是指乙方依本合约规定在经销区域内寻找、联络进而与乙方达成产品交易之经销对象。
- 1.3 “净经销额”系指乙方经销产品之货款总额减去所有财务、利息费用、运输费用、税费、退款、客户未付款项等。
- 1.4 “技术数据”系指有关产品之设计、制造、商业生产或销售有关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图样、模型、原型、规格说明、技术文件、制造数据、采购规格说明、品管规范说明等数据。
- 1.5 “知识产权”指全球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专有技术、营业秘密、集成电路电路布局及/或其他无体财产权，含相应涵盖的标的、权能、申请权及实施权等。
- 1.6 “机密数据”乃指甲方为协助乙方履行本合约，而提供之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约内容、图样、规格、原型、制程、工艺、程序、设计、配方、概念、发现、提案、模具、原始码、目标码、操作手册、系统文件、输出格式、输入格式、档案结构、程序说明表、质量数据、专门技术、客户数据、报价数据、订单讯息、退货讯息、采购数据、成本数据、产品开发计划、生产排配（布局）、检测数据、建厂数据、产能计划、环保数据、通讯网络数据、投资数据（讯）、合作数据（讯）、薪资数据、人事布局、计划中的诉讼、半导体芯片及其他销售数据、技术数据、财务数据、人事数据与经营数据等。
- 1.7 “关系企业”指直接或间接拥有（被拥有）或控制（被控制）其财务、技术、生产、采购、市场或人事之公司，或直接或间接同为第三方拥有或控制之公司。乙方之关系企业包含其经销商、代理商等。为释疑，甲方之关系企业仅限于英属开曼群岛商鸿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直接控制之公司。



- 1.8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且影响一方或双方当事人履行部分或全部合约之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瘟疫流行和风暴等；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管制等。
- 1.9 “华南”指中国广东省、广西省、海南省、香港、澳门；“华东”指中国浙江省、江苏省、上海市、山东省、福建省、江西省、安徽省；“华北”指中国河北省、北京市、天津市、山西省、内蒙古；“东北”指中国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华中”指中国湖北省、湖南省、河南省；“西南”指中国四川省、重庆市、云南省、贵州省、西藏自治区；“西北”指中国甘肃省、陕西省、宁夏自治区、新疆自治区、青海省。

第二条 合约期限

- 2.1 本合约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 2.2 倘于合约期限届满前一个月之前，甲方无提出终止本合约之书面通知，则本合约于到期后自动再延长一年。

第三条 经销行为

- 3.1 甲方考核乙方资格后，授予乙方经销商资格，选任乙方在经销区域内对客户非独家地经销产品，提供仓储及售后服务，解决客户反馈、投诉等（总称“经销行为”）。甲方亦有权直接对客户径行销售任何产品。甲方有权随时增减经销行为之范围。乙方承诺其经销行为应严格遵守本合约规定、甲方其他书面要求及经销区域之相关法规命令。
- 3.2 非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透过其关系企业经销甲方产品或执行经销行为。如甲方同意乙方为前开行为，乙方关系企业应签署依据附件一及甲方要求订定之参加合同，且乙方应保证其关系企业履行本合约中乙方之所有义务，并就其关系企业之行为对甲方负连带责任。

第四条 经销区域

- 4.1 甲方授权乙方于经销区域内及/或对客户为经销行为，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经销区域外或对客户以外买方执行经销行为。
- 4.2 经销区域及产品

经销商	时捷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经销区域	华东+华南 (甲方有权随时以书面通知增减经销区域)
产品	经甲方经销商管理处指定之 cable 与 connector 相关产品(甲方经销商管理处有权随时以书面通知增减产品范围)



第五条 订单

- 5.1 乙方应按甲方规定之最低订单量、最低包装量等要求提出不可撤回之订单，双方同意，未经甲方书面表示接受之订单与其附随之条件及条款，对甲方不具有约束力。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所下订单经甲方确认后，即不得取消或做调整。乙方需自行依客户需求 Forecast 提前下订单给甲方生产，甲方不提供乙方 Forecast 备料等服务。订单内容须至少包含产品名称、料号、型号、价格、甲方指定之交货地点、期望交货时间、交货方式等。甲方有权分批出货，不负违约责任。乙方同意对于产品之价格，甲方有权随时进行调涨。
- 5.2 如乙方有债信恶化、不良、违约或其他难以履约之虞时，甲方有权（1）要求债权全部加速到期；（2）要求乙方预付所有货款；（3）取消乙方信用额度之一部或全部；（4）缩短信用期限至 30 天（5）停止一部或全部出货；（6）取消乙方经销商资格。
- 5.3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保持安全库存。甲方有权要求调整安全库存及采购量，调整幅度及细则，乙方应配合执行，不得异议。

第六条 付款

- 6.1 乙方收到货物后以月结 90 天的方式付款，结算日为每月 25 日。甲方有权随时以 10 日之事先通知变更付款方式及期间，变更后的付款方式及期间适用于所有应付而未付款项。
- 6.2 甲方有权随时以其对乙方之债权冲销/抵销乙方对甲方之债权，但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任何冲销/抵销。
- 6.3 遇有汇率转换，所有外币之转换汇率以货款或其他费用支付当日甲方所在地中央银行之外汇卖出汇率为准。

第七条 交货、验收

- 7.1 乙方应于收到产品 3 日内完成产品验收，并向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书。如产品不符甲方质量或技术标准，乙方应在收到产品 3 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甲方未在前述期限内收到乙方本条之相关通知，视为乙方验收合格。针对经乙方验收不合格之产品，甲方之责任仅限于更换为合格产品，不负其他任何责任或赔偿。
- 7.2 乙方应严格按照先进先出原则销售产品，并依甲方要求合理采购备用零件。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保有过多库存、备用零件者，乙方自行承担损失、额外费用、跌价损失等，与甲方无关。



第八条 经销条款

- 8.1 乙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应维护甲方和产品形象，不得损害甲方利益或形象，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发布任何与甲方有关的信息。如因此损害甲方信誉或利益，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乙方的经销资格，并要求乙方消除影响及赔偿损失。
- 8.2 甲方对经销商进行培训，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选派适格人员参加，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甲方认为乙方受训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者，乙方应依甲方要求随时替换不合格人员。
- 8.3 乙方因履行本合约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事、经营、销售、仓储成本、税收等)，由乙方自行负责。
- 8.4 乙方为经销行为所进行的任何广告宣传活动及宣传数据须经甲方事先书面核可。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改产品上任何商标、商业标记、包装等。
- 8.5 本合约生效日起 6 个月内，甲方将对乙方进行首期资格考核，考核内容含经营场所、库存、人员、组织、财务、销售数据、客户数据、各类系统和流程等甲方指定项目。合约有效期内，甲方每年分两次对上述内容进行考核。考核成本、甲方人员差旅费、食宿费由甲方承担；惟如乙方有虚假报告、隐瞒欺骗之情势，前述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如定期考核在甲方所在地进行，乙方自负其参加人员之差旅费、食宿费。
- 8.6 本合约有效期内，乙方应确保每季度产品净经销额应不低于 人民币 300 万元，如有违反，甲方有权选择以下 (1) 限期乙方改正；(2) 取消乙方经销商资格。如甲方采取第 (1) 项措施而乙方未于限期内改善者，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经销商资格。
- 8.7 乙方应自行负责产品售后服务，含在经销区域内向客户提供保固服务、保固期外之产品维修服务、答复客户投诉等。为达此目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或甲方指定供货商采购备用零件，维持合格工程师及足够库存。客户投诉时，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之调查及相应处理措施，并于客户投诉起 7 日内报告甲方处理结果。
- 8.8 在本合约有效期限内及自本合约终止或到期之日起 3 年内(“保险期间”)乙方应依甲方要求自费向合格且知名的保险公司投保办理员工社会保险、产品责任险、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等保险，并在保险合约签属完成时，及保险合约更新及/或再保险后 5 日内，向甲方提交保险单复印件。保险如有到期、不续约、保险范围重大变更，或其他类似情况，乙方应至少在 30 天前通知甲方。其中产品责任险及公众责任险应以甲乙双方为共同受益人，且该保险



应为基本险且不得与甲方之其他保险分摊，该保险单次事故赔偿限额应不低于 100 万美元，每年累计赔偿限额应不低于 200 万美元。在上述保险期间内，如果甲方单方判断，为了配合甲方风险控管需求，包括但不限于交易量增加、保险事故风险增加等，上述保险约定有修改必要，乙方同意，依据甲方要求，以自己费用购买额外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其他保险及保险赔偿金额提高，但以一年不超过一次为限，但如因甲方的债权人、出租人、客户或保险公司要求甲方及/或经销商购买额外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其他保险及保险赔偿金额提高，乙方同意以自己费用购买该额外保险，以符合甲方的债权人、出租人、客户或保险公司的要求，不受上述一年一次限制。乙方依据本合约购买及维持保险之义务及保险额度，不影响或限制乙方依本合约应向甲方及/或第三人负担之责任。乙方声明并保证，若有相关保险事故，其应立即向保险人请求理赔。因乙方违反本项约定导致第三方向甲方及/或甲方的关系企业（“甲方集团”）及/或甲方集团的代表人、董事、经理人、经销商、客户、委托制造商（“受补偿方”）有任何主张或请求（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调解），乙方同意赔偿受补偿方因此所生之任何责任、成本、费用（含律师费及专家费）、损害、和解金及判决金额，并保证使受补偿方不受损害，并在受补偿方要求时，基于受补偿方最大利益，代受补偿方辩护及/或和解上述主张及/或请求。

- 8.9 甲方有权随时选择直接与乙方之客户进行产品销售，乙方不得有异议，亦不得向甲方请求赔偿损失。

第九条 稽核与报告

- 9.1 乙方应于签署本合约时提供甲方其真实有效之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简介、管理框架及组织人员的名单、代表人名片、执行部门负责人的名片、工商及税务信息、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甲方要求之其他数据。乙方应于每年 3 月份之前向甲方提交全份更新的上述数据。如上述任何信息因官方要求有所变更，或乙方产生重大人事变更、组织变更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
- 9.2 乙方应于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交经销行为之书面报告，内容含销售、库存信息、销售预测（至少未来 6 个月预测）及客户反馈、售后服务情形、客户资料（包括新客户公司数据、组织架构、人事、业务状况、旧客户相关数据变动、及客户对产品之反应与需要等）、市场信息（包括相同及相类产品价格信息、市场动向、竞争者之销售情形等）及其他甲方要求之产品、市场信息、商标使用情形（包括商标样本、商标标签印刷等）等。
- 9.3 甲方有权提前 3 天通知，在上班时间派员进入乙方场所核查乙方经销行为及相关文件，乙方应予以配合。



第十条 保证及担保

- 10.1 乙方应保证其及其签约人有权签署本合约，并保证有足够履约能力。乙方应具独立法人资格，有专门的销售队伍、技术人员、足够的资金和行业影响力及开拓客户能力。本合约签订后乙方要有定期的经销实绩。
- 10.2 乙方保证其经销行为符合经销地区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不会使甲方受到任何处罚。
- 10.3 乙方保证其及其员工履行本合约不会违反乙方及其员工与第三人之任何协议或保证，不侵犯甲方及第三人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且不会引起甲方及第三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
- 10.4 乙方如发现任何侵犯甲方知识产权之情形或有侵犯之虞者，乙方应立即阻止并通知甲方，协助甲方进行诉讼、索赔等维护权利之行为。甲方有权以甲方、乙方或双方名义进行索赔或诉讼，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为任何救济行为。
- 10.5 乙方如收到第三人对产品主张知识产权侵权或索取授权费的通知，应当立即通知甲方，向甲方充分揭露第三人主张权利之情形，并协助甲方抗辩、应诉。在本条情况下，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揭露甲方之身分。
- 10.6 乙方应于本立即约生效 5 日内向甲方提交保证金台币 100 万元，担保其完全履行本合约，若 5 日内乙方不予交付者，甲方得要求乙方限期交付，乙方于限期内未交付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约。若乙方有任何违反本合约行为，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损害赔偿时，甲方有权自保证金中扣除。保证金不足上述金额时，乙方应依甲方通知于 5 日内补足，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约。
- 10.7 签署本立即约之乙方(包括关系企业，如适用)负责人及乙方母公司为本合约连带保证人，连带保证乙方及其关系企业均会依照本合约约定履行本合约。
- 10.8 乙方(包括关系企业，如适用)负责人于本合约期间内如有更换，除不影响原来负责人依照本合约负担的连带保证责任外，乙方(包括关系企业，如适用)新的负责人亦应负担连带保证责任。
- 10.9 甲方得要求乙方开具金额不低于实际交易金额、受益人为甲方的备用信用证作为乙方履行本合约的担保。
- 10.10 产品乃依现状交付予乙方，甲方不为其他任何明示或默示之保证，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产品之商业性、功能性以及不侵害他人之知识产权。甲方亦不对其交付乙方之产品负瑕疵担保责任。



第十一条 保密与不正当竞争

- 11.1 乙方因履行本合约所获知或获取甲方机密资料，于本合约有效期间及本合约届满或终止后之5年内，乙方应负有善良管理人之保密义务。除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交付予任何他人，仅得未履行本合约而使用，不得为自己或他人利益自行或唆使他人非法揭露或利用甲方机密数据。未经甲方事前同意，乙方不得对外发布甲、乙双方及其与客户之间的关系。
- 11.2 乙方所接受或知悉之技术数据和甲方机密数据属甲方财产，本合约终止或届满或经甲方要求，乙方应立刻全数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销毁。
- 11.3 乙方保证不以反向工程等手段获得产品制造方法或其他相关产品信息。
- 11.4 乙方及其关系企业(“乙方集团”)及乙方集团之股东及经理人于本合约有效期间及本合约终止或届满后一年内，不得在经销区域内经销、制造、销售与本合约产品相同或类似之其他产品或甲方竞争对手之产品，亦不得自行或与他公司合资或以其他方式从事与甲方业务及产品竞争或不利甲方之行为。

第十二条 合约终止

- 12.1 甲方有权以30天通知乙方终止本合约，不负任何违约责任。
- 12.2 发生下列情形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约：
- 1) 乙方进行破产或破产和解的程序；
 - 2) 乙方有转移资产、抽逃资金、乙方股份10%以上之股权变动之情形；
 - 3) 乙方未按时付款，且7日内不能改善者；
 - 4) 违反第十及十一条约定保证者；
 - 5) 乙方季净经销额达不到甲方要求者；
 - 6) 在稽核过程中或乙方对甲方提交报告中，乙方有任何虚假记载、报告者；
 - 7) 甲方合理判断乙方有丧失履约能力或违反本合约之虞，经甲方通知，乙方于15日内不能改正者；或
 - 8) 其他违反本合约行为经甲方通知未能于10日内改正者。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 13.1 乙方违反本合约任何条款，应每次违约支付甲方惩罚性违约金美金1万元，并依甲方指定期限内改正。如乙方未限期改正，甲方有权再要求乙方支付上述惩罚性违约金及/或终止本合约。甲方因此受有任何损失的，乙方同时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甲方有权自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



- 13.2 如乙方迟延付款，应按日向甲方支付延迟利息，利息率以支付当日甲方所在地中央银行利率为准，且甲方得依其裁量权，决定是否撤销乙方经销商资格。
- 13.3 乙方因履行本合约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害、侵犯甲方或第三人知识产权或引起索取授权费或其他权利主张者，由乙方承担责任。如甲方因此而受损失的，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 13.4 乙方对甲方赔偿是指甲方因乙方违约受到的经济损失、利润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及甲方因诉讼或其他追偿措施而给付的所有费用，含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会计师费、技师费等。
- 13.5 依本合约赋予甲方的权利与救济是基于当事人合意或法律规定而发生；该权利与救济的赋予，不得视为限制或影响甲方在法律上的其他权利或救济措施。

第十四条 合约终止效果

- 14.1 本合约终止或届满后，所有乙方基于本合约应支付甲方的费用，含补偿金、违约金等应立刻到期，乙方应于合约终止或届满日起5日内支付。
- 14.2 本合约终止或届满后，甲方有权裁量要求乙方采取如下措施之一部或全部：
- 1) 于指定期限内继续销售产品；
 - 2) 除去产品上之商标，自行处理；
 - 3) 由甲方回购产品，价格另议；
 - 4) 移转所有客户予甲方或甲方指定人。
- 如甲方决定回购产品，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产品详细报表，含产品名称、料号、型号、数量、保管状况等。甲方不回购任何损坏或有瑕疵之产品。
- 14.3 商标
- 本合约终止或届满后，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甲方商标，并依甲方要求将一切甲方标记、宣传文件及其他知识产权归还甲方或依甲方要求销毁。
- 14.4 最后报告
- 1) 合约届满前30天，或依据本合约相关规定甲方提前终止本合约时，收到终止本合约通知之日起5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最终报告，内容含财务报表、库存记录、既有及潜在之客户信息、市场信息等
 - 2) 乙方应于合约终止或届满后5天内，就甲方商标使用及机密数据之处理报告予甲方。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使得本合约的履行不可能时，任一方均可终止本合约。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约、终止或迟延履行本合约的，应



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将不可抗力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 20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否则就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责任承担及限制

- 16.1 甲方依本合约应承担的任何责任，乙方应于知悉或应知悉日起 1 年内向甲方主张，否则视为乙方放弃此项权利。
- 16.2 任何情况下，甲方均不对乙方承担任何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利润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等赔偿责任。甲方的责任仅限于乙方因甲方违反本合约所承担的直接合理损失。如因乙方擅自修改产品、乙方故意或过失行为、违反甲方指示或违反本合约，造成第三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主张知识产权侵权或其他权利侵害或甲方、甲方关系企业或员工受到损害、处罚或承担赔偿责任者，乙方应自行承担所有责任，并赔偿甲方所受之任何损害。
- 16.3 除依本合约明确约定甲方之保证或承担责任外，甲方对乙方和第三人不承担其他任何明示或暗示，约定或法定之承诺或担保。

第十七条 独立关系

乙方不因本合约而成为甲方的员工、代表、代理、合伙、合资或合作企业，不得代表甲方对外为任何法律行为或陈述。乙方不得对外揭露与甲方有合作关系或合资关系，亦不得有任何影响甲方商誉或误导第三人混淆之行为。

第十八条 一般规定

- 18.1 除本合约另有规定外，任何依本合约的通知可以以传真、邮件、快递、电子邮件、EDI 或信差方式为之，并自寄送日起生效。但通知以快捷方式寄送的，则自寄送日起第 2 天即视为送达。
- 18.2 甲方未行使或延后行使本合约上对乙方之某项权利，不得视为甲方放弃该项权利或因此影响其他权利。
- 18.3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约之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他第三人，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之转让自始不生效力。
- 18.4 本合约部分条款被有管辖权之法院认定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之效力。
- 18.5 本合约终止或届满后，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及其他依其性质仍应继续有效之约定继续有效。



- 18.6 本合约（包括附件、订单）为当事人间完整合意，取代当事人签署本合约前所为任何约定与协议。本合约未有规定而附件中规定者，以附件为准；本合约与附件或订单发生冲突者，以本合约为准。对本合约所为任何修正、更改或增删，非经甲方授权代表签署确认，不对甲方发生效力。
- 18.7 本合约之成立、生效、解释及履行，悉以中华民国法律为准据法。
- 18.8 任何因本合约产生之争议或请求，应以和平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双方无法达成合意而须提起诉讼者，则双方同意以台湾台北法院为第一审管辖法院。
- 18.9 双方了解本合约仅规范甲方与乙方就本合约约定之产品经销行为。非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本合约不适用于其他甲方关联企业与乙方之其他产品经销行为。
- 18.10 本合约一式肆份，每份均为正本，如需登记备案，则一份用于备案，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一份；如无需备案，甲方持叁份，乙方持一份。

甲方：淮安市富利通贸易有限公司

授权签署人：

日期：

乙方：时捷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授权签署人：

日期：

连带保证人

乙方母公司：

负责人：

乙方负责人：

住址：

身份证号：



附件一：参加合同

附件一 参加合同

甲方：

参加公司：

地址：

地址：

根据甲方与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之产品经销商合同（“经销商合同”）第 3.2 条之约定，甲方授予_____之关联企业_____（“参加公司”）在_____地区客户经销产品之资格。双方兹就上述产品经销事宜约定如下：

1. 以参加公司符合经销商合同约定全部资格条件为条件，甲方同意授予参加公司经销商资格。
2. 参加公司承诺作为经销商合同之一方当事人，严格履行经销商合同中所有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
3. 参加公司承诺每季度所有产品合计之净经销额应不低于_____，如有违反，甲方将依其选择，（1）限期参加公司改正；（2）取消参加公司经销商资格。如甲方采取第（1）项措施而参加公司未于限期内改善者，甲方有权取消参加公司经销商资格。
4. 参加公司如有任何违反本合同及经销商合同行为，甲方有权随时取消参加公司经销商资格。
5. 参加公司之负责人、母公司及签署经销商合约之乙方作为本合同之连带保证人，对参加公司的履约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6. 本合同为经销商合同附件之一，是经销商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如本合同与经销商合同有任何冲突，与本合同为准；本合同未有约定者，以经销商合同为准。
7.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

参加公司：_____

授权签署人：_____

授权签署人：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连带保证人：

参加公司母公司：_____

负责人：_____

参加公司负责人：_____

住址：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乙方：_____

负责人：_____

住址：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乙方：_____

负责人：_____

